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8月6日向各监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王月淼女士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王月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